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要求，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宇、王健鹏、施春兰 2024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宇、王健鹏、施春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